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ST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ADM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及清洗豁免申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DM 認購協議**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本公司與投資者共同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訂立了重組協議和重組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投資者同意，除了別的以外，促使 ADM 認購 ADM 認購股份，代價為 60,000,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 ADM 訂立 ADM 認購協議，根據協議 ADM 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以 ADM 認購價格每股 0.052 港元發行及配發的 1,153,846,154 股新股，認購資金總額為六千萬港元。

因為根據收購守則，ADM 為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將擁有 5,287,756,714 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 ADM 認

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6.05%。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其就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除了別的事情以外，批准建議股本重組、認購股份、ADM 認購、清洗豁免及配售事宜。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作出建議。就此，Sommerley Limited 亦已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Sommerley Limited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已被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就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有關認購、清洗豁免、ADM 認購、配售、公司業務及前景展望及有關更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本公司須於聯合聲明之日起二十一日期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延期）公佈及寄發予股東。訂約各方僅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了 ADM 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完成相關通函。按照修改後的暫定時間表，本公司與投資者已經向執行理事申請亦已得到執行理事之同意，將向股東發佈及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裁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前提交有效之復牌建議，本公司將會被除牌。

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出裁定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批准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聯交所各項條件，其中包括完成認購、ADM 認購及配售事宜，且就計劃取得必需的批准，並獲上市科信納，方可作實。於裁定函件中提述的上市上訴委員會所施加之所有條件之詳情已載於聯合公告。

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中獲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完成後，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約束力，公司之全部債務申索將會全部完全解除。

如聯合公告所述，股本重組完成之前提條件包括獲取開曼群島法院之批准。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重組其資本。該等呈請之聆訊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全面達成裁定函件所載之條件之日期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已酌情批准將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工作日結束為止。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處理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本公司與投資者共同宣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分別訂立了重組協議和重組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投資者同意，除了別的以外，促使ADM認購ADM認購股份，代價為6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ADM訂立ADM認購協議，根據協議ADM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以ADM認購價格每股0.052港元發行及配發的1,153,846,154股新股，認購資金總額為六千萬港元。

## ADM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 訂約各方

- (a) 發行人：本公司
- (b) 認購人：ADM

據 ADM 及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ADM、ADM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之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

## 認購新股數目

認購之合共 1,153,846,154 股新股將相當於：

- (a) 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 53.03%；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之股本約 530.32%；
-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6.52%；

(d)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 ADM 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0.96%；及

(e)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8.97%。

### **ADM 認購價**

每股 0.052 港元之 ADM 認購價較：

(a) 新股的面值 0.01 港元溢價約 420.00%；

(b)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68 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 0.68 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2.35%；

(c)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 7.46 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 0.746 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9.30%；

(d)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平均每股 0.839 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 8.39 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 99.38%；

(e)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七億四千萬港元計算之本集團虧損淨額每股約 0.121 港元有所溢價。

ADM 之認購價由臨時清盤人與 ADM 公平磋商，並考慮到 ADM 進入該流動性低及高風險的投資及其他同類投資的市場價格後合理厘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ADM 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 ADM 認購價，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ADM 認購股份之地位**

ADM 認購股份於已配發及發行後，其每股及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 ADM 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或新股（於股本重組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 ADM 認購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益。

### **ADM 認購之先決條件**

ADM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涉及（其中包括）：

(A) 就下述事項獲得 ADM 絕對及唯一之信納：

(i) 已獲得所有必需的法律、監管、外匯批復、同意及許可，包括聯交所無

條件批准 ADM 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 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情況並獲 ADM 絕對之信納；
- (iii) ADM 已收到並信納其法律顧問就 ADM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和配售股份之認購事宜簽訂之認購協議之該等條款須獲 ADM 信納；
- (v) 同時放出託管之股份認購及配售股份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在 ADM 認購股份，同時當日或之前全面完成認購股份和配售股份的認購及銷售；
- (vi) 達成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函件中施加之各項條件；
- (vii) 達成重組協議（經重組補充協議補充）之表二中約定的每一項條件；
- (viii) 本公司已成立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信納之內部審計部門和審計委員會；
- (ix) 本公司委任一位合格的、有能力的並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信納之財務總監；
- (x) 與投資者訂立一份期權契據，其條款為 ADM 信納，涉及（其中包括）該契據將會載有給予 ADM 在投資者出售股份時之優先認購權（包括優先承購權、帶領權及跟隨權）及以下期權：
  - (a) 認購期權，據此，投資者將有權要求ADM於期權起始日期起計二百壹十個日曆日內之任何時間，以不低於ADM協議之每年最低內部回報率20%之價格（ADM由收購該等完成日期直至轉讓日期止計算）向投資者轉讓全部（並非部分）ADM認購股份；及
  - (b) 認沽期權，據此，ADM將有權要求投資者於期權起始日期起計二百壹十個日曆日內之任何時間，以不低於ADM協議之每年最低內部回報率20%之價格（ADM由收購完成日期當日直至轉讓日期止計算）向ADM購買全部（並非部分）ADM認購股份。
- (xi) 投資者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託管協議，該協議之條款須獲 ADM 信納，並按照該託管協議將一筆金額為 67,000,000 港元存入託管

帳戶。

- (xii) 投資者已向 ADM 遞交一份不可撤銷的聲明，並承諾不與任何除 ADM 之外的第三方就股份事宜訂立書面或非書面的一致行動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除非與 ADM 一致行動之協議或事先取得 ADM 的書面同意；
  - (xiii) 本公司及 ADM 之法律和監管環境無重大不利變化。
- (B)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成上述 ADM 認購協議條件的達成並獲 ADM 信納，尤其是提供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文件、支付相關費用、作出相關承諾以及作出各方或聯交所就達成該等條件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舉措。
- (C)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 ADM 書面同意的其後的日期）之前，如果上述條件任一項未達成，ADM 認購協議將會終止，屆時，本公司或 ADM 都不得向對方申索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除任何違反 ADM 認購協議中之保證除外）。本第 C 條款項下，在 ADM 認購協議終止後，訂約各方不再受 ADM 認購協議約定之未來義務之約束，除非在終止日該等終止不包括損害本公司和 ADM 的未完成權利和義務。

### 託管協議和期權契據

聯合公告中載明，期望投資者將會獲取一家聲譽良好，並為 ADM 所信納的香港銀行提供之財務擔保，以確保投資者完全、合適地行使認沽期權。聯合公告之後，為減少銀行費用、簡化行政程序及縮短申請時間，投資者與 ADM 達成一致意見，將會委任一家聲譽良好的香港銀行為託管代理，持有投資者提供的 67,000,000 港元以確保認沽期權。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投資者、ADM 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將訂立託管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將託管金額存入託管帳戶。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投資者和 ADM 訂立了期權契據，該契據涉及（並包括），使用託管帳戶資金結算之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以及在投資者出售股份時之若干優先認購權（包括優先承購權、帶領權及跟隨權）如下：

- (a) **認沽期權**：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給予 ADM 認沽期權，該等期權可在行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均可行使，並給予 ADM 權利要求投資者從 ADM 處認購所有（並非部分）ADM 認購股權，認購資金按照託管協議於存入託管帳戶的期權資金中支取，並須遵從期權契據之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b) **認購期權**：ADM 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給予投資者認購期權，該等期權可在行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均可行使，並給予投資者權利要求 ADM 向投資者出售全部（並非部分）ADM 認購股權，認購資金按照託管協議於存入託管帳戶的期權資金中支取，並須遵從期權契據之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c) **優先認購權**：在期權契據之條款中，ADM 擁有優先承購權，該等權力可在投資者發佈建議出售認購股份的公告之日起二十一日內行使。此外，在為期二十一日

之優先承購權期間，就投資者之任何認購股份轉讓，ADM 有權行使跟隨權，如若未行使該等跟隨權，投資者有權在轉讓該等認購股份之時，按照 ADM 認購股份之比例，行使帶領權。

期權資金相當於確保 ADM 在 ADM 認購股份之投資之回報及 ADM 與臨時清盤人在公平談判及經考慮了 ADM 進入該等流動性低及高風險投資之後達成的最低回報率。

遵照期權契據，在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完成後，全部託管金額將釋放予 ADM。在託管金額之總額之內，ADM 將有權獲得一筆與期權資金等額之資金，其餘額將由 ADM 轉至投資者。

期權契據在下述日期（取其最先者）終止：(i) 認購期權或認沽期權完成；(ii) ADM 不再持有任何 ADM 認購股份之日；(iii) ADM 與投資者書面同意的日期。

ADM 進入期權契據以及託管帳戶滿足上文列示之 ADM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見上文 (A) (x) 與 (A) (xi) 段落所載。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考慮了建議之股本重組、認購、ADM 認購及配售事項，並假設本公司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全部行權完成之後的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架構		股本重組後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 ADM 認購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 ADM 認購事項及配售 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 ADM 認購事項、配售事項 及配售減持後 (附註 2)		經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 份、ADM 認購股份、配售 股份及配售減持後，並假設 認沽期權和認購期權已全 部行權 (附註 3)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b>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投資者	-	-	-	-	4,133,910,560	95.00	4,133,910,560	75.09	4,133,910,560	67.97	3,407,689,429	56.03	4,561,535,583	75.00
ADM	-	-	-	-			1,153,846,154	20.96	1,153,846,154	18.97	1,153,846,154	18.97	-	-
小計：	-	-	-	-	4,133,910,560	95.00	5,287,756,714	96.05	5,287,756,714	86.94	4,561,535,583	75.00	4,561,535,583	75.00
<b>公眾：</b>														
蔡先生及陳 靜根先生 (附註 1)	883,400,000	40.60	88,340,000	40.60	88,340,000	2.03	88,340,000	1.60	88,340,000	1.45	88,340,000	1.45	88,340,000	1.45
公眾承配人	-	-	-	-	-	-	-	-	576,923,077	9.49	1,303,144,208	21.43	1,303,144,208	21.43
其他現有公 眾股東	1,292,342,400	59.40	129,234,240	59.40	129,234,240	2.97	129,234,240	2.35	129,234,240	2.12	129,234,240	2.12	129,234,240	2.12
總計：	<b>2,175,742,400</b>	<b>100.00</b>	<b>217,574,240</b>	<b>100.00</b>	<b>4,351,484,000</b>	<b>100.00</b>	<b>5,505,330,954</b>	<b>100.00</b>	<b>6,082,254,031</b>	<b>100.00</b>	<b>6,082,254,031</b>	<b>100.00</b>	<b>6,082,254,031</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全部已發行單位元則由 *Ansbacher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彼時之董事）之家族成員。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根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創辦人）及蔡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公眾股東將持有 794,497,317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之股本約 13.06%，投資者將會安排私人配售（「配售減持」，將於緊隨完成後生效），確保新股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隨後將會就保持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事項發佈進一步公告。
3. 根據期權契據，假設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由投資者或 ADM 行使，投資者將持有 4,561,535,583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配售減持後擴大之股本約 75.00%。

## 清洗豁免

因為根據收購守則，ADM 為投資者的一致行動人士，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將擁有 5,287,756,714 股新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 ADM 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6.05%。因此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彼等就所有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豁免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建議股份認購、ADM 認購、清洗豁免及配售事宜。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作出建議。就此本公司已委任 Somerley Limited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Somerley Limited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任命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就臨時清盤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有關認購、清洗豁免、ADM 認購、配售、公司業務及前景展望及有關更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須於聯合聲明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延期）公佈及寄發予股東。訂約各方僅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了 ADM 認購協議，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完成相關通函。按照修改後的暫定時間表，本公司與投資者已經向執行理事申請亦已得到執行理事之同意，將向股東發佈及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 裁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式第三階段，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六日前提交有效之復牌建議，本公司將被除牌。

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卓亞發出裁定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裁定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並獲上市科信納，涉及（其中包括）完成認購、ADM Capital 認購及配售及就該計劃取得必需的批准。上市上訴委員會所施加之所有條件裁定函件中述及之詳情載於聯合公告。遵照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重組補充協議，重組協議的訂約各方同意 ADM 代替 ADM Capital。

重新製作的經審核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公佈。

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中獲本公司之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香港法院批准。完成後，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約束力，公司之全部債務申索將會全部完全解除。

如聯合公告所述，股本重組完成之前提條件包括獲取開曼群島法院之批准。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重組其資本。該等呈請之聆訊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

倘本公司能夠提出合適理由，上市科可能會延長本公司達成裁定函件中所載之條件之期限。由於多個談判及法院程序需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全面達成裁定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之日期從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之公告所述，聯交所已經酌情批准將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工作日結束為止。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處理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b>釋義</b>	
「ADM」	指 ADM Galleus Fund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與 ADM Capital 訂立投資顧問協議
「ADM Capital」	指 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獲證監會發牌 (AEN683) 及受其規管之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9 類 (資產管理) 之受規管活動
「ADM 認購」	指 ADM 以現金代價 60,000,000 港元認購 ADM 認購股份
「ADM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DM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根據本協議 ADM 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格發行及配發 ADM 認購股份，認購資金總額為六千萬港元，隨後經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附函作補充。
「ADM 認購價格」	指 ADM 認購股份每股之認購價格 0.052 港元
「ADM 認購股份」	指 作價每股 0.052 港元之 1,153,846,154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之股本約 18.97%，將配發及發行予 ADM，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 60,000,000 港元
「卓亞」	指 卓亞 (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 (證券交易)、第四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 (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九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持牌法團，其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 9,782,425,76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 2,175,742.40 港元增至 100,000,000 港元
「董事會」	指 本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根據期權契據，ADM 賦予投資者的一項認購期權權利，詳情見期權契據所載
「股本註銷」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擬註銷本公司全部未發行之股本，使本公司之法定和已發行股本都是 2,175,742.40 港元
「股本削減」	指 擬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 0.025 港元減至 0.001 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	指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或獲相關人士豁免）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裁定函件」	指	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卓亞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其有條件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之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DM 認購股份、清洗豁免及發行配售股份
「託管金額」	指	遵照託管協議，投資者將一筆總額為六千七百萬港元之資金將存入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之託管帳戶
「託管協議」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投資者、ADM 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訂立之託管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者將一筆 67,000,000 港元的存款存入託管帳戶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投資者與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重組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聯合發佈之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重組協議、重組補充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ADM 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概無權益，且概無參與磋商前述事宜之股東
「投資者」	指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當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經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後，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將根據特定授權（就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ADM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或為恢復公眾持股量而將予發行之新股）發行及配發之新股
「期權契據」	指	投資者與 ADM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達成之期權契據
「期權開始日期」	指	遵照 ADM 認購協議之條款 ADM 認購事項開始之日期或其他投資者與 ADM 可能會書面達成之日期
「期權屆滿日期」	指	期權開始日期（不包括當日）起計二百壹十個日曆日
「期權資金」	指	意指： (a) 66,000,000 港元，如果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按其情況（如可能）在期權開始日期（不包括當日）起計壹百八十日當日或之內行權；或 (b) 67,000,000 港元，如果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按其情況在期權開始日期（不包括當日）起計壹百八十日之後並在期權屆滿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權
「期權期間」	指	指由期權開始日期（不包括當日）至期權屆滿日期（不包括當日）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協議，博大證券同意促使承配人及本公司已同意以配售價格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認購資本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如若承配人未能認購，博大證券將以包銷之方式認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 0.052 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共 576,923,077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 9.49%，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 30,000,000 港元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8.08 條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認沽期權」	指	根據期權契據，投資者賦予 ADM 的一項認沽期權權利，詳情見期權契據所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臨時清盤人」	指	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 先生，兩人均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職員，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落實復牌建議而訂立之重組協議
「復牌建議」	指	卓亞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之復牌建議，連同隨後遞交之各份補充檔
「重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ADM Capital 變更為ADM (作為ADM 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訂立之重組補充協議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6 條擬進行之協議計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尚未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 0.163 港元至 0.1924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以現金代價 59,941,703.12 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協議，投資者同意及本公司已同意以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之認購股份，認購資本總額為 59,941,703.12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4,133,910,560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 67.97%，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 0.0145 港元重新配發及發行予投資者，所籌集之認購款項為 59,941,703.12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注釋附注 1 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ADM）因認購事項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  
黃秋芬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啓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凱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包括，韓先福先生、黃秋芬女士、黃雅芬女士及王巧蓮女士（韓先福先生之替代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之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投資者之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eptcl-399.info/> 刊載之內容。